

												33.	0						
												34.	0						
												總計:	0						
												總計@:	0						

註:

- 有關 # 項目編號，請參考《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》ADM-2 附錄 G。
- 第 2.3、5、6、11、12、14、15、17 至 20、22 及 25 至 27 項均須遵守整體上限規定，(適用即 2011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呈交審批的新建築圖則)。
- ^a須遵守整體上限規定的項目（見上文註 2.）。

本人(全名) 區兆堅 為認可人士，現確認就施行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第 44 條，已將上述發展地盤的總樓面面積寬免的概述，載於上文的資料摘要。


認可人士簽署

註冊證明書編號:

AP(E) 70/77

註冊屆滿日期:

31-12-2015

(2011 年 1 月修訂)